

#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辦法

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，設置中心業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旨在議決本中心各項重大行政事務，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與維護教師權益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及本中心專任教師(含主、副聘)共同組成之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依實際需要增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，並以出席人員總票數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惟重要事項之決議，則以出席人員總票數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